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将产生不超过28,2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新增预计不超过400万元。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化工”）购买劳务。

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2019年发生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嘉联化工	采购劳务	市场定价	400	181.93	279.6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9132K

法定代表人：刘其凡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炭粉、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旧编织袋、废铁、煤渣销售；石英砂生产、销售；货物搬运、装卸、配载服务（不含运输）；房屋修缮；室内装修；机械设备（不含电梯）安装、维修；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环境治理；热食类食品制售。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新建路136号嘉联大厦

与公司关联关系：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嘉联化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嘉联化工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嘉联化工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嘉联化工为公司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车辆驾驶、物业管理（卫生保洁、门卫安保等）、食堂管理及部分生产辅助劳务等服务。主要为随着公司南平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推进，规模逐步扩大，对相应配套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同类水平定价。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每月结算。

###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日常经营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

交易。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元力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元力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